

中臺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週四）下午 2：00

地點：天機大樓 2955 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富都

紀錄：戴筱蘋

出席人員：鍾燕宜、林海清（黃寶園代）、沈進發、游祥明、程奕嘉、鍾國強、廖朝財（劉淑霞代）、鄭寶美、許博厚、李淑貞（李英秋代）、張淵仁、蘇德勝、周安邦（請假）、陳秀珠、楊靜愉、黃慶三、吳正男、林政勳、林錫禎、朱淑珍（張聰惠代）、徐一量、吳怡聰（請假）、李金木、樓靜文、李孟娟、施純青、胡月娟（陳瑋代）、陳瑋、鄭芳珠、林夷真、林麗鳳、楊其璇、應立志、林川雄、羅亦斯、趙建蕾（請假）、楊振昇、陳志的、陳景元、周誠明

列席人員：事務組-洪秀琴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代表今日的與會。由於本次提案較多，就不在此耽誤各位時間，於提案討論再做探討，謝謝各位。

貳、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97.07.30）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照案通過幼保系申請 9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採購數量及規格變更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決議事項二：照案通過護理系申請 9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採購規格變更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決議事項三：照案通過放射所申請 9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採購規格變更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決議事項四：照案通過文教所申請 9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採購規格變更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決議事項五：修正後通過學務處申請 9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採購規格變更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二、工作報告：

(一)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96 年度教育部對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由於本校上一年度表現優良，本學年度並未列入受訪名單中。感謝各位主管及同仁之辛勞及努力。

(二) 9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目前執行進度如下。煩請進度落後之單位儘速作業，以免延誤核銷時程。(統計至 97.10.16)。

件 系所 及總件數	進 度 數	完成 請購	規格 未定	採購 中	待交 貨	驗收 中	完成 採購	備 註
放射系	1	1		1				尚有 1 件採購中，請儘速辦理

件 系所 及總件數	進 度 數	完成 請購	規格 未定	採購 中	待交 貨	驗收 中	完成 採購	備 註
醫管系	1	1					1	
護理系	6	4			1	2	1	未請購者為優先序 104、105
牙技系	6	5					5	未請購者為優先序 106
應外系	5	5					5	
食科系	2	2			2			
幼保系	9	9				1	8	
資管系	5	5				1	4	
行銷系	2	2					2	
國企系	4	4					4	
環安系	5	5			2	1	2	
老照系	5	5			1		4	
視光系	3	2					2	未請購者為優先序 108
放射所	2	1			1			未請購者為優先序 109
健管所	6	6					6	
食科所	1	1			1			
護理所	3	3					3	
醫生所	1	1					1	
醫工所	1	1					1	
生科所	2	2			1		1	
文教所	6	6		1	1		4	尚有 1 件採購中，請儘速辦理
藥科所	2	1					1	未請購者為優先序 110
體育室	4	4					4	
教務處	1	1					1	
學務處	14	14				3	11	
軍訓室	2	2					2	
圖書館	1+(1)							
通識中心	3	3					3	
語言中心	1	1			1			
進修部	2	1				1		未請購者為優先序 107
合計	110							

註：原報部項目為 110 項，惟優先序 97-110 為如有剩餘款始依序開放請採購，本室已於 97.08.21 通知相關單位開放優先序 97-103 之請採購。

(三)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 3 條規定：「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經費稽核委員名單、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故 98 年度相關分配原則，已列入本次提案討論。

(四)重申相關規定如下：

1.依 96.10.24 專責小組會議決議，本校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購買之資本門，其單價

下限為 15,000 元。

2.各單位填報資本門時，同一項目請勿於各項經費申請（如同時申請整體經費獎補助及校內款），以避免因已另用其他經費購買原申請採購之設備，導致支用計畫書修正版修正幅度過大。

3.98 年度各單位支用計畫書格式較往年略作修正，會計室已於 97 年 4 月公告，如未繳交或欲修訂之單位，請務必依現況詳細填寫。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9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預估總經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 95 年度起，教育部獎補助款申請方式，採先送支用計畫書再核經費，總經費由各校先行預估。
- 二、96 及 97 年本校申請及核配之獎補助經費如下表：（依規定需編列獎補助款 10% 以上之自籌款）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申請 (A)	核配 (B)	申請 (A)	核配 (B)
補助款		13,097,482	16,067,777	13,443,121	15,540,430
獎助款		30,566,791	26,608,797	31,367,282	24,404,395
教育部預算小計		43,658,273	42,676,574	44,810,403	39,944,824
校內自籌款		4,365,827	4,267,657	4,481,040	3,994,483
總金額(含校內自籌款)		48,024,100	46,944,231	49,291,443	43,939,307
較前一年度核配金額， 本校申請增加之百分比		5%		5%	
核配百分比 (B/A)		97.75%		89.14%	
備註		無		9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總經費為 96 年度之 83.13%。	

- 三、建議依往例以 97 年度核配金額 43,939,307（含校內自籌款）之經費增加 5%，即總經費為 46,136,272（含校內自籌款）元作為申請 98 年度之獎補助經費額度。

決議：照案通過以總經費為 46,136,272（含校內自籌款）元作為申請 98 年度之獎補助經費額度。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9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各項經費比例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編列於資本門之經費應佔總獎補助經費之 60%，經常門應佔 40%（不含校內自籌款），可使用之項目及比例如附件。
- 二、98 年度建議草案說明重點如下：
 - （一）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本校往年均未以教育部獎補助款購置該項目，

由於本校重視環境安全保護，建議本年度編列部分經費。

(二)依教育部規定，電子資料庫如為一年簽約一次且無光碟片者應以經常門經費購買，故 98 年度改以經常門編列電子資料庫預算，經費排擠後將刪減薪資經費(薪資另以校內款支應)。

三、因本年度經費係為粗估，俟教育部核定後，將再依所核之經費召開會議進行修正。

決議：

一、通過 98 年度增列環安相關設備經費，並由環安中心統籌規劃。

二、電子資料庫依規定改列於經常門「改善教學師資結構」之「研究」，另「改善教學師資結構」中其餘項目經費之編列，以維持與 97 年度相同為原則。

三、照案通過 9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各項經費比例分配如附件 1 (P.7)。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執行「9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校內分配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98 年度建議草案說明重點如下：

(一)「資本門校內分配原則」修正草案積極數：將「與中長程配合情況」(10%)與「經費支用具特色」(10%)合併並更名為「配合學校重大校務及特色發展」(15%)，並新增「新設立系所」(8%)及「前一年度執行成果」(2%)。

(二)積極數中「新成立系所」優先補助 2 年，是否適當？

(三)98 年度資本門有關「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說明如下：

1.由於研究大樓第 2 儀器中心即將啟用，為有效支援教學及研究，建議由「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經費中，編列 50%購置單價 100 萬元以上之「院內共同設備」為原則，該設備由各院統籌規劃；其餘 50%仍維持由系、所規劃運用。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含軍訓室)、語言中心之經費運用方式，仍依往例辦理。

2.各院統籌規劃之「院內共同設備」費，係所屬系所依「資本門校內分配原則」計算之 50%加總。

3.«院內共同設備»建議置於第 1 及 2 儀器中心供各單位教學及研究使用，其請購、維護及保管等相關業務由研發處負責。

4.由於教育部獎補助經費僅可用於與教學及研究直接相關之設備，建議取消教務處、進修部之經費，將軍訓室併入通識教育中心(原軍訓室併於教務處之內)。

二、依教育部規定：「...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故圖書館及學務處不以該分配原則計算其經費。

三、超出 96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分配經費 5 萬元以上(含)之單位，97 年度依本校「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校內分配原則」計算該單位可分配經費後，已另行扣減前一年度超出部分之 50%，始為該單位 97 年度可分配之經費。本(98)年度是否依往例辦理？

四、本原則如獲通過，本室將依該原則計算各單位分配之資本門金額後公告周知，請各

單位依規定編列。本室將於 97.11.19 再次召開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98 年度獎補助款各單位核配資本門經費以及支用計畫書內容。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修正積極數各項目及比例。本校執行「9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校內分配原則」如附件 2 (P.8)。
- 二、通過積極數所列「新成立系所」定義為「已通過次一學年度新成立及本學年度新成立之系所」，並優先補助 2 年。
- 三、照案通過自 98 年度起，資本門「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加入「院內共同設備」之各項原則及權責單位。
- 四、照案通過取消教務處及進修部經費，將軍訓室所需經費併入通識教育中心。
- 五、照案通過超出 9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分配經費 5 萬元以上(含)之單位依往例辦理。
- 六、積極數中「配合學校重大校務及特色發展」及「新設立系所」分配之單位及比例，擬提送 97.10.29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執行 9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校內排序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前案(本校執行「9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校內分配原則」)辦理。各院統籌之「院內共同設備」，擬優先排入。
- 二、97 學年度新成立系所為視光系、放射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及藥物科技研究所；98 學年度奉准成立系所為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及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P.10)。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各單位擬採購之共同項目規格及價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往年各單位所填報擬採購之共同項目，其規格、價格不一，依總務處規劃並參考台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建議本年度資本門下列幾項設備將統一規格及價格，是否合宜？

項目名稱	規格	預估單價	備註
電腦	Pentium4 以上，17 吋液晶螢幕	30,000 元	
電腦	Pentium4 以上，19 吋液晶螢幕	32,000 元	
筆記型電腦	2G 以上 12 吋	45,000 元	本年度增列
筆記型電腦	2G 以上 13 吋	40,000 元	本年度增列
筆記型電腦	2G 以上 14 吋	40,000 元	本年度增列
筆記型電腦	2G 以上 15 吋	36,000 元	本年度增列
雷射印表機	A4，黑白(單面列印)	15,000 元	
雷射印表機	A4，黑白(雙面列印)	23,000 元	本年度增列
雷射印表機	A4，彩色(單面列印)	20,000 元	本年度增列
雷射印表機	A4，彩色(雙面列印)	40,000 元	
單槍投影機	3000 流明以上	60,000 元	提高效能
投影銀幕	電動式，84 吋*84 吋	15,000 元	本年度增列

數位相機	800 萬畫素以上	15,000 元	提高效能
數位攝影機	300 萬畫素以上，硬碟式 30G 以上	30,000 元	本年度增列
數位攝影機	300 萬畫素以上，硬碟式 30G 以上， 另加購腳架、電池	40,000 元	本年度增列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紀錄：

辦事員戴筱蘋

97.10.28

主任秘書：

代理主任秘書 鍾國強

1028

6

校長：


10128/101

中臺科技大學 9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各項經費比例表

(獎補助款之比例，依規定皆不含自籌款)

971023 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教育部規定		97 年度編列		98 年度編列	
項目	比例	比例	金額(元)	比例	金額(元)
本年度總金額	100%	100%	43,939,307	100%	46,136,272
獎補助款	90%	90%	39,944,824	90%	41,942,065
獎補助款資本門	60%	60%	23,966,894	60%	25,165,239
1.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	60%↑	74.70%	17,902,475	81.00%	20,383,844
2.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10%↑	22.43%	5,376,419 (圖書 133 萬； 資料庫 405 萬)	11.00%	2,768,176
3.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	2%↑	2.87%	688,000	3.00%	754,957
4.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未規定	0%	0	5.00%	1,258,262
獎補助款經常門	40%	40%	15,977,930	40%	16,776,826
1.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含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	30%↑	57.09%	9,122,207	(54.00%) 78.00%	(9,059,486) 13,085,924
2.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5%↓	1.88%	300,000	2.00%	335,537
3.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	2%↑	2.50%	400,000	2.50%	419,421
4.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未規定	2.09%	333,454	0.00%	0
5.其他	未規定	0%	0	0.00%	0
6.新聘教師薪資	未規定	36.44%	5,822,269	9.00%	1,509,914
7.現有教師薪資	未規定			8.50%	1,426,030
自籌款	10%	10%	3,994,483	10%	4,194,207
自籌款資本門	未規定	60%	2,396,690	60%	2,516,524
自籌款經常門	未規定	40%	1,597,793	40%	1,677,683

中臺科技大學 9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校內分配原則

971023 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項目	比例
一、基本數	【30%】
二、積極數	【70%】
(一)系所辦學特色	40%
1.科大評鑑成績	25%
2.學生考照成績	10%
3.研習	5%
(二)系所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效	35%
1.系所研究計畫及成果	20%
2.產學合作成效	15%
(三)配合學校重大校務及特色發展	15%
(四)新設立系所	8%
(五)前一年度執行成果	2%

一、基本數 30% (學生數)：

系所以 97 年 3 月填報的學生數資料為基礎(即 97 年 8 月填報之學校基本資料表)，按比例加權分配：

學生人數(含進修部)	加權
500 人(含)以下	1
501-1000 人	1.2
1001-2000 人	1.4
2001-3000 人	1.6
3001 人(含)以上	1.8

備註：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含軍訓室)、語言中心雖無實際學生數歸屬該單位，但考量皆有開課，教師有實際教學、研究上之需求，因此擬比照加權 1 之單位，滿足其基本需求。然其排序應於系、所之後。

二、積極數 70% 之分配：

(一)系所辦學特色 40%：

1.科大評鑑成績 25%：

依 96 年度科大評鑑成績：評鑑成績一等加權 1.2，二等、訪視或無評鑑成績加權 1。

2.學生考照成績 10%：

以本校 97 年 8 月填報之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在學學生於 96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1 月 31 日期間取得之證照方可列入計算。各系依人次比例計算。

3.研習 5%：

以本校 97 年 8 月填報之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96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1 月 31 日

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學分並取得學分證明或參加校外機構研習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 16 小時以上且有相關證明。各系依人次比例計算。

(二)系所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效 35%

1.系所研究計畫及成果 20%：

本項點數配合研發處目前彙整之各系所 96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1 月 31 日合格專任教師研究計畫之申請件數計算，只要老師個人或系所單位提出申請即有 1 分點數，獲得通過 2 分，爭取到計畫總金額 100 萬元以上再加 2 分，因此每件研究計畫最高可有 5 分（但單一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

點數計算方式：

研究計畫案	
提出申請(每件)	1 分
通過獲得補助	2 分
計畫補助金額 100 萬元以上	2 分
每件研究計畫最高點數	5 分

2.產學合作成效 15%：

以本校 97 年 8 月填報之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96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1 月 31 日合格專任教師提出申請產學合作案件每件 1 分，簽訂合作契約 2 分，合作計畫金額 20 萬元以上再加 2 分，單一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最高為 5 分。本項之分配以單一系所除以所有系所分數之比例核配。

點數計算方式：

產學合作計畫案	
提出申請(每件)	1 分
簽訂合作契約	2 分
合作計畫金額 20 萬元以上	2 分
每案最高點數	5 分

(三)配合學校重大校務及特色發展 15%

依各單位與學校重大校務及特色發展之配合度，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核給本項分配款。

(四)新設立系所 8%

基於協助新系所之發展，保留固定比例經費予新成立系所，並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核給本項分配款。

本項所稱新成立系所，係指已通過次一學年度新成立及本學年度新成立之系所。

(五)前一年度執行成果 2%

以各單位執行 97 年度資本門各項設備請採購作業平均完成進度計算：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內 100%完成者，可得 1 分。本項之分配以單一系所除以所有系所分數之比例核配。

中臺科技大學 98 年度支用計畫書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

規格說明書排序原則說明

971023 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本校獎補助款之分配原則係依據本校「執行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運用原則」。

其餘排序原則說明如下：

一、為使教學及研究設備充分使用及資源共享，各院統籌之「院內共同設備」排序優先於新成立系所及各系所。

各院間之優先序視本年度各院所屬系所分配總額而定。（總額高者優先排入）

二、98學年度奉准成立之系所為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及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97學年度新成立之系所為視光學系、放射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及藥物科技研究所，基於協助新系所之發展，因此新成立之系所優先排入，其次再依先前之排序即由幼保系、資管系、應外系等，依成立之先後次序，依序順移。

三、第一輪的排序除「院內共同設備」及新設系所全數排入外，其餘以核准總金額之2/3為原則，第二輪再排入剩下之1/2，第三輪再將剩餘全數排入。

唯資料未如期繳交之系所，考量後續處理作業，將排入最後末位。

四、教學單位（含本校「98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校內分配原則」第1點所列之單位）排序優於圖書館、學務處等行政單位。

五、全數採購後如有剩餘款，依各系所成立順序，以最晚成立之系所優先補助。

本年度補助依序為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視光學系、放射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藥物科技研究所...

六、本原則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簽名單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週四) 下午 2:00

地 點：天機大樓 2955 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富都

出席人員：

教務長 鍾燕宜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周安邦	
學務長兼文教所代表 林海清		體育室代表 陳秀珠	
總務長 沈進發		語言中心代表 楊靜愉	
研發長 游祥明			
圖書館館長 程奕嘉			
主任秘書 鍾國強			
人事室主任 廖朝財			
會計室主任 鄭寶美			
進修部主任 許博厚			
軍訓室主任 李淑貞			
電算中心主任 張淵仁			
環安中心主任兼安環所代表 蘇德勝			

中臺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簽名單 (二)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週四) 下午 2:00

地 點：天機大樓 2955 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富都

出席人員：

健康科學院院長 黃慶三		護理學院院長 胡月娟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代表 吳正男		護理系代表 陳 璋	
放射技術系兼放射科學研 究所代表 林政勳		幼兒保育系代表 鄭芳珠	
牙體技術系代表 林錫禎		老人照顧系代表 林夷真	
食科所兼食科系代表 朱淑珍		護理研究所代表 林麗鳳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代表 徐一量		管理學院院長 應立志	
視光系代表 吳怡璉		醫務管理系代表 林川雄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代表 李金木		資訊管理系代表 羅亦斯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代表 樓靜文		行銷管理系代表 趙建蕾	請假
生命科學研究所代表 李孟娟		國際企業系代表 楊振昇	
藥物科技研究所代表 施純青		應用外語系代表 陳志的	
人文社會籌備處主任 周誠明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代表 陳景元	

列席：

